

债券代码：127215.SH
债券代码：1680101.IB

债券简称：PR 兴荣控
债券简称：16 兴荣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到期自然终止。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次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苑小区 9 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执业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对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中介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